

## 口頭質詢

李靜儀議員

### 促優化行政手續及場所發牌程序 便利中小企創業營商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及“1+4”產業方向為本澳帶來發展機遇；同時，基於營商環境和消費習慣改變等，不少行業和商戶面對經營壓力和挑戰，需要政府做好跨部門的協作，帶領和促進經濟發展。

當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中提出完善營商環境以及跨部門協作，優化行政程序及提高效率。近年，當局著力推進電子政務，優化審批牌照流程及推出一站式發牌服務等；不少商戶反映，透過網上服務雖然可以“跑少啲”，但當行政手續或發牌申請涉及跨部門，等候時間仍然很長。

本人近期收到包括餐飲、外賣店、補習社、藥房等不同業界反映，當局審批時間較長形成不少困難。例如，外賣店登記本應相對簡單，但有青年創業者反映，申請時間不短，較快的也要一個月才能獲得登記證明；若屬外賣店“轉手”，須先取消原有登記並重新辦理新的證明。至於審批程序更嚴謹的餐飲場所，例如在酒店設施開設餐廳，有申領牌照個案超過一年未完成發牌程序。

另一例子則是教育中心，年前通過的《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引入了一站式服務等規定以加快發牌程序，制度雖有完善；但有個案指出，因涉及跨部門巡查，只要任何一個環節有問題，跟進的每個程序需時數月。亦有藥房業者反映，即使當局指接獲齊備申請文件後90日完成審批，但等待各權限部門審批的時間同樣難以預計。上述這些個案，部分申請人花費超過一年時間申請准照，分分鐘都無法成功。到底，這些是個別事件，抑或是冰山一角？

基於各行業的特性和安全要求，業界須遵守不同的發牌條件，也涉及工務、消防、衛生、旅遊、食安、文化、藥品監督、教育等不同範疇

部門；不少經營者表示理解當局職責亦配合監管，但發牌程序或其他行政手續若然繁瑣和耗時過長，對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影響極大。當局需持續優化電子政務及行政手續程序，減低企業等候發牌期間“納空租”又無收益的成本浪費，並應繼續推動改善經營環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近年政府在優化發牌行政程序或一站式發牌制度方面開展了不少工作；但業界反映，仍有一些餐飲場所發牌個案需時較長。澳門是國際美食之都，若發牌流程和各項行政手續不順暢，將令本地或外來投資者較難入場甚至卻步，影響營商發展空間。請問近年有關餐飲場所發牌方面的優化工作成效如何？跨部門執行的審批流程和平均發牌時間有何改善？是否有分析審批逾年的個案的原因及有何優化措施？如何因應外賣食品場所登記制度實踐經驗作出優化？

二、補習社、教育中心和藥房等不同類型牌照申請都涉及跨部門審批，業界指也曾出現不同審批和檢收階段中，因負責人員不同導致建議或審批標準各異，令人無所適從也更耗時。當局如何評估現時的相關發牌機制？如何透過部門協作加強統籌協調和優化程序？當局今年初提及，未來陸續推出其他部門的一站式發牌服務項目，以及電子化工作，具體情況如何或將擴展至哪些其他領域？預計減省多少程序及時間？

三、在《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當中提及一系列完善營商環境保障的目標，除了發牌程序之外，在其他優化行政手續、“打破壁壘，便商利企”，以及支持完善營商環境方面有何具體的新措施或成效？